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托育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089352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及其配偶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1 日將其等未滿 2 歲之長子○○○（107 年

○○○月○○日生）送請居家托育人員○○○（下稱○君）照顧，並於同日經由臺北市信義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含二胎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101364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核定自 107 年 8 月起至 12 月止按月核發其等長子

○○○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新臺幣（下同）7,000 元、友善托育補助 4,000 元及二胎補助 2,000 元；並預先撥付 108 年 1 月、2 月二胎補助計 4,000 元。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最近 105 年度、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率均達百分之二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第 4 點等規定不合，乃以 108 年 5 月 2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089

352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撤銷其等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友善托

育補助及二胎補助之資格，停發該補助，並於文到 30 日內繳還溢領之 107 年 8 月至 12 月準公

共化托育補助計 3 萬 5,000 元及友善托育補助 2 萬元、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2 月之二胎補助 1 萬

4,000 元，共計 6 萬 9,000 元。該函於 108 年 6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在

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7月3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12點第1項規定：「符合下列資格之委託人，將幼兒送托合作對象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之申報：（一）委託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二）委託人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三）委託人申報期間，該名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四）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第14點第1項規定：「委託人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應依附表一申報表所列項目備齊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之申報，其核定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期申報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第18點第2項規定：「委託人不符合第十二點所定申報資格而領取費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通知委託人，並命其限期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第3點規定：「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第4點規定：「補助條件：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將未滿二歲兒童送請本市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照顧，並向本局提出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費用申報，且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得申請友善托育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第5點第1項規定：「申請本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申請時兒童未滿二歲。（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本市。（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第6點第2款第2目規定：「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二）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2. 與本局簽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第7點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補助標準：……（

二

）兒童送托本市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補助每位兒童每月四千元，期限至滿二歲前一日止。」「申請之兒童有其他兄弟者，送托本市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第一項補助金額加發二千元。」第9點第1款規定：「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一）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兒童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私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初審，其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

自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私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件日起算（以資料備齊為準）。」第 12 點第 7 款規定：「注意事項：……（七）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本局應書面通知受領人。有前項應追回已撥付本補助之情形時，由本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及配偶 107 年度合併申報所得稅率為 12%，未達 20%，符合申請條件，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7 年 8 月 1 日將其等未滿 2 歲之長子送請居家托育人員○君照顧，並

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7 年 8 月起至 12 月止按月核發其等長子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7,000 元

、友善托育補助 4,000 元及二胎補助 2,000 元；並預先撥付 108 年 1 月、2 月二胎補助計 4,0

00 元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 105 年度、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率均達百分之二十，與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實施計畫第 4 點等規定不符

,

乃撤銷其等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友善托育補助及二胎補助認定，停發該補助，並命訴願人自文到 30 日內繳還溢領之 107 年 8 月至 12 月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及友善

托育補助、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2 月之二胎補助，共計 6 萬 9,000 元。有訴願人 107 年 8 月 1 日

填具之臺北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申報（請）表、在宅托育服務契約、107 年 10 月 2 日審核之臺北市政府托育補助核定表、製表之友善托育審核結果表、訴願人戶口名簿、訴願人及其配偶 105 年度、106 年度財稅明細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及配偶 107 年度合併申報所得稅率為 12%，符合申請條件云云。按將幼兒送托合作對象（含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每週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於申報期間，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得申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協助支付之申報；委託人不符作業要點第 12 點所定申報資格而領取費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通知委託人，並命其限期繳還；為作業要點第 12 點及第 18 點第 2 項所明定。次按設籍於本市之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將未滿 2

歲且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兒童送請本市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照顧，且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得申請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撤銷或廢止原核准友善托育處分時，應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已撥付補助；實施計畫第 4 點及第 12 點第 7 款定有明文。本件查：（一）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7 年 8 月 1 日將其等未滿 2 歲之長子送請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並於

同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含二胎補助）」。復據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2 日（審核日期）臺北市政府托育補助核定表、訴願人及其配偶 105 年度、106 年度財稅明細所示，訴願人及其配偶 105 年度、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達百分之二十，與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實施計畫第 4 點等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撤銷其等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友善托育補助及二胎補助認定，並停發該補助，自無違誤。又原處分機關既自 107 年 8 月起撤銷訴願人及其配偶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友善托育補助及二胎補助認定之申領資格，則其等受領 107 年 8 月至 12 月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及友善托育補助、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2 月之二胎補助，係無法律上之

原

因而受利益，屬公法上不當得利，則原處分機關依作業要點第 18 點第 2 項、實施計畫第 12 點第 7 款規定，命訴願人及其配偶自文到 30 日內繳還 107 年 8 月至 12 月準公共

化托

育補助及友善托育補助、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2 月之二胎補助共計 6 萬 9,000 元，亦無違誤

。

（二）另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實施計畫第 4 點均明定，申請人之綜合所得稅稅率認

定依據，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財稅資料為限。查訴願人提出之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僅係訴願人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與上開規定不符。是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間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友善托育補助及二胎補助資格認定，仍應以原處分機關查調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05 年度、106 年度財稅資料為依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